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69號
聯絡人：林慧盈
聯絡電話：08-7360330#515
傳真：08-7379423
電子信箱：a0025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145066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06664900-1. PDF、376530000A114506664900-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文學館提供8款文學主題「文學行動展」，
開放各單位申請借展，相關資訊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或向
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文學館114年4月10日文學展字第1143000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文學館為擴大文學推廣範疇與深度，同時將該館歷年主題特展轉化為教學資源，特規劃設計軟硬體整合可移動式之模組套件，以利各單位申請使用，並便於進入各借用單位、彈性進行展覽。
- 三、現有8款展覽主題「文學行動展」，可配合相關政策進行宣導：
 - (一)「用筆來唱歌——聽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的天籟之音行動展」，展覽內容描述原住民族的文學發展，可推動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之傳承與發展於相關主題場域展出。
 - (二)「寫字療疾——臺灣文學中的疾與療行動展」，展覽內



容描述病與人的關係、文字成為醫療以外的療癒，可搭配醫療政策於醫療相關院所展出。

- (三)「相遇花樹下——客家文學行動展」展覽內容以各式文體顯現客家文學的多元發展，可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、文化等於相關主題場域展出。
- (四)「聽人說鬼話——臺灣妖魔怪文學行動展」展覽內容從鬼怪和傳說出發，演變成諷喻時事、或者重構認同的寓言文本。可搭配農曆七月民俗或祭祀活動於相關主題場域展出。
- (五)「成為人以外的——臺灣動物文學行動展」展覽內容從文學作品反思動物與人的關係。可推動保護動物、尊重動物生命及增進動物福利等業務辦理於相關主題場域展出。
- (六)「可讀·性——臺灣性別文學變裝行動展」展覽內容講述從男尊女卑、兩性平權，發展到性別流動的過程。可搭配性別平等政策、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等相關主題場域展出。
- (七)「文學力——書寫LÁN臺灣行動展」展覽內容從生活出發，挖掘文學在生活的痕跡。可發現文學與感受文學於相關主題場域展出。
- (八)「噤聲的密室——白恐文學讀心術」展覽內容以第一部白恐主題的文學選集為主要文本，並以不同視角重返、貼近每一個時刻，感受人性的複雜寬廣。可搭配轉型正義等政策於相關主題場域展出。

四、借展覽檔期為114年7月至8月；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。欲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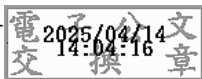
請之單位，請來信或來電聯繫。

五、聯絡資訊如下：國立臺灣文學館展示組李洋慧，電話(06)

221-7201分機2315，電子郵件：leyanhwe@nmtl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



裝

訂

線

64

國立臺灣文學館 函

地址：70041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
聯絡人：李洋慧
電話：(06)2217201 分機 2315
傳真：(06)2217738
信箱：leyanhwe@nmtl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文學展字第1143000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行動展借用簡章 (114D000598_114D2000225-01.pdf)

主旨：本館提供8款文學主題「文學行動展」，開放各單位申請借展，相關資訊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轄管或督導之相關單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擴大文學推廣範疇與深度，同時將本館歷年主題特展轉化為教學資源，特規劃設計軟硬體整合可移動式之模組套件，以利各單位申請使用，並便於進入各借用單位、彈性進行展覽。
- 二、現有8款展覽主題「文學行動展」，可配合相關政策進行宣導：
 - (一)「用筆來唱歌——聽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的天籟之音行動展」，展覽內容描述原住民族的文學發展，可推動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之傳承與發展於相關主題場域展出。
 - (二)「寫字療疾——臺灣文學中的疾與療行動展」，展覽內容描述病與人的關係、文字成為醫療以外的療癒，可搭配醫療政策於醫療相關院所展出。



- (三)「相遇花樹下——客家文學行動展」展覽內容以各式文體顯現客家文學的多元發展，可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、文化等於相關主題場域展出。
- (四)「聽人說鬼話——臺灣妖魔怪文學行動展」展覽內容從鬼怪和傳說出發，演變成諷喻時事、或者重構認同的寓言文本。可搭配農曆七月民俗或祭祀活動於相關主題場域展出。
- (五)「成為人以外的——臺灣動物文學行動展」展覽內容從文學作品反思動物與人的關係。可推動保護動物、尊重動物生命及增進動物福利等業務辦理於相關主題場域展出。
- (六)「可讀·性——臺灣性別文學變裝行動展」展覽內容講述從男尊女卑、兩性平權，發展到性別流動的過程。可搭配性別平等政策、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等相關主題場域展出。
- (七)「文學力——書寫LAN臺灣行動展」展覽內容從生活出發，挖掘文學在生活的痕跡。可發現文學與感受文學於相關主題場域展出。
- (八)「噤聲的密室——白恐文學讀心術」展覽內容以第一部白恐主題的文學選集為主要文本，並以不同視角重返、貼近每一個時刻，感受人性的複雜寬廣。可搭配轉型正義等政策於相關主題場域展出。

三、借展覽檔期為114年7月至8月；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。欲申請之單位，請來信或來電聯繫。

四、聯絡資訊如下：本館展示組李洋慧，電話(06)221-7201分

機2315，電子郵件：leyanhwe@nmtl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館展示組



裝

訂

線



51

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行動展借用簡章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文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拓展文學推廣之範疇及廣度，將已策劃展出之文學主題展覽轉化為行動展模組，以便移動帶入校園、公共空間中展示，並提供借用。

二、對象

國內各級學校、公私立文教機構、文化館舍、非營利組織、依法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等；或其他符合文學推廣目的，經本館審核通過者。

三、借用方式

- (一) 申請流程：依本館公告申請時間，一年 2 梯次為原則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至本館官方網站進行線上申請。
- (三) 借用時間：每檔次展出時間以 21 日至 28 日為原則。
- (四) 借用數量：每單位每次以申請 1 檔展覽為限。
- (五) 如有特殊狀況，請以公函向本館進行申請。

四、審核機制

- (一) 借用單位提出之課程或活動規劃須符合文學推廣之目的。本館將召開審核會議，審核借用申請單內容及其預期教學效益。審核標準將公告於線上申請頁面。
- (二) 審核結果以 E-mail 或電話連繫借用單位展出時間。若經 Email 通知 3 次並經電話通知仍未能取得聯繫，本館得取消本次申請。

五、運送、歸還與損害賠償

- (一) 運送：開展前，由本館運送至借用單位指定地點，組裝由借用者負責。
- (二) 歸還：展覽結束後，由借用者回復包裝，交由本館收回。
- (三) 運費由雙方協商。
- (四) 如遇特殊理由無法如期歸還，應向本館申請延期歸還。如未經本館同意而延遲歸還，本館將留存紀錄，作為日後相關申請之審核依據。

- (五) 借用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行動展及其展品。如遇短少、毀損或故障情形等情形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 3 日內通報本館盡速處理。
- (六) 前項如係因借用單位未經確認或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或依修復狀況賠償。本館並將留存紀錄，作為日後相關申請之審核依據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
- (二) 借用單位如有文宣或相關宣傳製作需求，須將本館列為主辦單位。相關文宣須經雙方共同確認後再行製作、發送。
- (三) 借用單位應於行動展歸還後兩週內至本館網站填寫成果回饋單，並同意活動成果供本館運用於相關推廣及成果資料。未如期繳交者，將影響後續申請資格。
- (四) 為推廣臺灣文學，借用單位若自行開發學習資源（如：教案、學習單、教學簡報等），請於填寫成果回饋單時一併提供電子檔，並授權本館公開提供給其他人使用。
- (五) 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館及借用單位本於誠信互惠原則，視實際狀況協商後訂定。